格式 1

耕地三七五租約 訂立/變更/終止/註銷/更正 登記申請書

受 文 者	高雄市田寮區公所		
申請種類	租約變更登記	原 因	承租人死亡變更、由現耕繼承人繼承承租權
租 期	自民國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年 12 月 31 日		
法令依據	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 條 第 項 第 款		

收件				
時間	字號	附繳證件	1. 字第 號租約書 1 份	5. 非現耕繼承人切結書 份
			2.理由書 份	6. 原承租人除戶謄本 份
			3.繼承系統表 份	7.所有繼承人印鑑證明 份
年月日時	字第 號		4.繼承人現耕切結書 份	8.所有繼承人戶籍謄本 份

申請人	身 分	姓名	住址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電話號碼	蓋章
	承租人					

摘要	段	小段	地號	地目	等則	面積（公頃）	承租面積（公頃）	租額 種類	租額 實物（公斤）	出租人	承租人	備註
原載												
變更												

公所核定情形		主辦人員 主辦課長 核 稿		區 長	
市府地政局備查情形		主辦人員 主辦股長 主管科長		地政局長	

附註：

一、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二份。

二、本申請書內之「法令依據」欄及「附繳證件」欄，請參照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暫行辦法填寫。

三、各列、欄如不敷填寫，得增「列、欄」或請另加附表，並加蓋騎縫章。